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函〔2021〕97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59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刘晓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上海多元化争议解决平台建设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概述

我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认真研究代表建议内容，并充分听取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答复意见。

二、答复意见

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多元化争议解决平台建设，瞄准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2019年2月，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仲裁管理机制提高仲裁公信力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实施意见》，提出了6个方面16条具体改革措施，主要包括：推进仲裁机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仲裁机构依法享有决策和管理自主权，自主决定人事管理制度；打造国际争议解决平台，吸引境内外知名仲裁机构、争议解决机构入驻；探索仲裁与诉讼、调解的多种衔接机制，进一步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之间的联动效应等等。1995年仲裁法实施以来，上海仲裁机构累计处理各类案件超过5万件，标的额约3700亿元人民币。尤其是2020年，本市仲裁业务发展取得历史性新成绩，受理案件5843件，标的额716亿，在化解民商事矛盾纠纷，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关于您提出的“通过具体措施赋予本地仲裁机构更大的改革权，尤其应赋予其独立的财政收支权、人员聘任权等，推动其市场化改革”建议

根据中央和市委仲裁改革文件精神、司法部关于仲裁机构改革试点工作部署，选定上海仲裁委员会（下称“上仲”）作为仲裁委员会机构改革试点单位。2020年11月，市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仲裁委员会深化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并于今年1月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改革方案》规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国际化改革方向，赋予仲裁机构人事、

财务、薪酬自主权，努力把上仲打造成为具有国内引领性和国际知名度的一流仲裁机构。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司法部关于全面深化仲裁改革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体制松绑、机制做优、队伍做专、业务做强”16字改革方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方向，全力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充分发挥上仲改革对仲裁改革全局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努力打造全国仲裁机构改革的“上海样板”，增强上海仲裁机构整体实力，为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提供重要支撑。

（二）关于您提出的“对标香港、新加坡等国际性争议解决中心的政策，为本地仲裁机构提供更为全面的软硬件政策支持”建议

本轮机构改革，我局专门设立仲裁工作部门，履行全市仲裁工作指导监督职能。推动建立上海仲裁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增进行业交流。一是加强与税务部门联系沟通。仲裁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依法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并享受非企业性单位所得税等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因现行税法和税收制度的制定权在中央，地方政府和税务部门无权自行制定，主要考虑利用临港新片区或自贸区及有关人才计划现有的税收政策争取优惠政策。二是加强与公安部门联系沟通。对于临时来沪活动的境外仲裁员，可在上海口岸申请口岸签证入境，部分国家人员可免签过境在沪停留144小时；持其他签证入境需延长停留期限的，可凭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延期或换发。三是加强与法院联系沟

通。建立健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仲裁协会与仲裁机构的沟通协调和资源共享机制，定期开展审判、仲裁业务交流、沟通、研讨活动，健全完善对仲裁的司法支持和监督机制。四是加强与高等院校联系沟通。推动本市仲裁机构与华政、上政等知名法学院校就共建仲裁专业人才培养基地等工作建立合作机制。复旦大学、华政等高校已开设面向研究生的商事仲裁课程。发布上海国际仲裁专家库（第一批）共40位国际仲裁专家名单，吸收了12位来自上海各大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业学者。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与相关行业、组织和部门的联系沟通，坚持统筹协调，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协调解决制约仲裁行业健康发展的瓶颈问题，着力破解影响本市仲裁机构发展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加强行业发展规划拟定和政策制定，争取出台《关于完善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营造支持仲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关于您提出的“借助商会等平台推动组建一家标志性的商事调解机构，并制定具有国际性和前沿性的商事调解规则，通过整合各方面资源提高其国际竞争力”建议

《新加坡调解公约》将推动国际商事调解制度成为诉讼、仲裁之后又一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方式，我国作为首批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之一，应当提早谋篇布局，尽快推动设立国际商事调解机构，这对于支持上海多元化争议解决平台建设，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国际规则制定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目前，《上海市

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已经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对社会调解组织发展、调解费用等作出规定，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真正发挥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努力推动设立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借鉴《联合国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探索在涉外调解规则中增加关于利用《新加坡调解公约》执行的机制，鼓励涉外律师等实务人员积极解读并推荐上海商事调解规则。广泛吸收国内外优秀法律、经贸人才，打造一支职业道德高尚、专业知识丰富、纠纷调处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的商事调解员队伍。加强商事调解制度宣传推广，促进上海国际仲裁和调解的协同发展。

（四）关于您提出的“需要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在上海落地并开展业务”建议

2019年10月，我局制发《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并以中英文版在11月首届上海国际仲裁高峰论坛上正式发布，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仲裁机构经市司法局登记并报司法部备案后可在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相关涉外仲裁业务。市公安局支持我局按照国务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规定，对境外仲裁机构申请在临港新片区设立的业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2019年11月，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在首届上海国际仲裁高峰

论坛上举行了启动仪式并正式投入使用，可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构提供场地设施、会议活动等相关服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代表处等机构已入驻办公。目前，上海是我国唯一有境外知名仲裁机构落户的城市，已有5家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代表机构或业务机构。尤其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是经司法部批复同意并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市司法局登记设立并颁发登记证书的境外仲裁业务机构，也是首家国际组织仲裁机构在我国设立的业务机构，对于我国仲裁业务对外开放具有里程碑意义，是上海致力于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和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和最佳范例。2020年10月，该中心在第十七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上正式宣布实质化运营，全年共受理涉外知识产权类争议案件18件，办结6件。市司法局推荐5名上海国际仲裁专家进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仲裁员、调解员专家库，鼓励支持本市仲裁领域专家参与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商事纠纷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境外仲裁机构业务机构设立登记工作，加强与市高院、公安、税务等部门沟通，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对仲裁收费和仲裁员、法律服务人才参与国际仲裁活动提供签证便利、工作许可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继续推进上海国际争议解决中心扩容升级，完善办公、庭审、会议等功能设施，争取建设成为亚太仲裁中心的实体平台、涉外法律服务业聚合发展的枢纽平台。完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工作机制，推动制定符合我国

市场需求的争议解决服务规则及收费标准，加大业务宣传推广力度，促进国际国内知识产权仲裁交流合作。

（五）关于您提出的“继续支持上海法院‘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建设，为上海建设国际商事法庭提供支持。尤其在人员编制、法官待遇、选调招录等方面有针对性的吸引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进入涉外审判业务团队，从而提高上海法院涉外审判的专业性与国际性”建议

一是推动设立上海国际商事法院。目前已列入中央和本市重点工作项目，全国人大、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法院等均表示支持，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二是支持组建国际性商事调解机构。制定具有国际性和前沿性的商事调解规则，整合各方面资源组建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对于上海持续推进建设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三是推进上海法院“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建设。2019年11月，上海法院升级开发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对内与法院现有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对外与市司法局“智慧调解”平台和全市6400多家人民调解组织以及经贸、银行、证券等行业调解组织互通互联，为当事人提供在线申请调解、在线委派委托调解、在线音视频调解、在线司法确认、节点信息推送、在线智能问答等多种服务。四是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本市公务员招录机关将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和人民法院系统招录工作统一管理要求，结合岗位需求，在用人单位专业设置、测查方式等方面强化指导，注重吸引涉外法治人才，充实上海法院涉外审判力量。本市已将中国政法

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政法专业学院列入选调范围，在今后的选调招录中，注重相关内容宣介，确保一定数量的优秀政法专业学生加入本市专业审判专业队伍。上海法院将在公务员招录中选调招录高水平涉外法律人才进入法院审判业务团队，列出相应岗位，重点招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等相关专业的高学历优秀毕业生。定期通过选调生选拔的渠道，从国内一流高校定向选调录用一批涉外审判青年人才。通过公开遴选等方式，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涉外仲裁机构等引入一批优秀涉外法律人才，不断提升上海法院涉外审判的专业性与国际性。

最后，感谢您对仲裁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再次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上海市司法局

2021年5月7日

联系人姓名：刘华

联系电话：24029259

联系地址：建国西路648号

邮政编码：200030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印发

